

雲林縣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情形表

日期：110 年 12 月 30 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清查 案件數	列管 案件數	列管案件 累計違建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1	C5	6	6	495.23	
2	C2	1	1	283.56	大賣場

※清查列管案件清冊詳後表。

## 雲林縣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 清查列管案件清冊

日期：110 年 12 月 30 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違建地點	違建 樓層數	違建面積(平方公尺) 及高度(公尺)	備註
1	C5	虎尾鎮過溪子段 2255 地號	6	高約 20 公尺	靠近高速公路約 10 公尺
2	C2	斗六市鎮南路 248 號	1	面積：283.56 平方公尺，高度約 12 公尺	大賣場
3	C5	西螺鎮福興里東南路 12 號	1	面積：70.03 平方公尺，高度約 3 公尺	餐廳
4	C5	斗六市榮譽路 974 巷 37 號旁	1	面積：90 平方公尺，高度約 1.52 公尺	巷弄狹小影響車子進出
5	C5	北港鎮華勝路 40 號	1	面積：70 平方公尺，高度約 3 公尺	嘉新大藥局
6	C5	林內鄉林中村瑞農路 78 號	1	面積：250 平方公尺，高度約 4 公尺	八大行業
7	C5	北港鎮文昌路 41 號	1	面積：15.2 平方公尺，高度約 3.5 公尺	騎樓違建

備註：

◎類型請依下列代碼確實填列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（註明營業型態）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

B1-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
B2-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

C1- 高密度居住使用（一定數量以上使用單元，例如 3(含)個使用單位以上者）。

C2- 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。

C3- 學校及工業區周邊宿舍。

C4- 補教場所。

C5- 其他（請註明）。

※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基本規定外，應視轄區內違章建築常見形式、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，積極主動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（如頂樓加蓋之密閉空間、易燃隔間、集中居室使用等……），列入優先處理對象。